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并结合新形势下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人数等事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第一百一十九条”原文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风控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修改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风控和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